



后屯南路等7条道路保洁作业项目 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: 后屯南路等7条道路保洁作业
甲方(委托方):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
乙方(受托方): 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
签署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院东升镇人民政府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8000058480Y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

账号：01090334600120111000370

联系人：姚勇

联系方式：13370102852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51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
1018-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00183995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源支行

账号：11001022100053009486

联系人：刘志强

联系方式：13910813754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 后屯南路等 7 条道路保洁作业 项目提供 道路保洁 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为：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域进行巡查保洁作业，（详见第二、三条）服务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，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。

二、作业范围

后屯南路等 7 条道路清扫保洁，具体为后屯南路、后屯东路、后屯中街等 3 条道路，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、黑泉路东渠边路、

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、观澳园南园南侧路。保洁面积为 23273.63 平方米，其中主路面积 15007.51 平方米，步道面积 7309.4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956.72 平方米。
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起点	道路终点	长度（米）	面积（平米）
1	后屯南路（专家花园南路）	后屯路	中关村东升科技园西门	280.6	4935.6
2	后屯东路	西小口路	专家花园南路	694.4	9028.6
3	后屯中街东段（八达工业园北路）	前后屯村路	后屯东路	303.4	3582.8
4	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	宝盛路	路终点	80.5	473.35
5	黑泉路东渠边路	黑泉路	区界	152	672.02
6	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	黑泉路	电站门前	44.7	663.46
7	观澳园南园南侧路	黑泉路	路终点	185.6	3917.8

三、作业要求

- 1、乙方严格按照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海政发[2019]14 号）要求作业，落实清扫保洁、垃圾清运、清除小广告、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，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。
- 2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、督查件，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，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，不得拖延时间。
- 3、如遇市、区检查、调研活动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，根据要求增加人员和作业频次进行环境保障。
- 4、节假日期间，乙方需安排保洁人员值班，如遇突发事件，乙方应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。
- 5、乙方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道路内卫生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

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,甲方协助乙方解决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,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依据《东升镇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》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奖励或惩罚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。

4、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、要求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。

2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,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。

3、接受甲方传达的上级工作要求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视为违约行为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,且在一定期限(7天)内未解决的或出现接诉即办、信访等投诉事宜乙方无法妥善解决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如因此解除合同,双方据实结算,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。

2、如出现用工纠纷,乙方无法妥善解决,造成不良影响或舆情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如因此解除合同,双方据实结算,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。

3. 因不属于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,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七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446845.90 元人民币，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（含税价）。每考核季（3 个月）考核后支付一次，考核成绩作为拨付保洁费的依据。

服务费的 80%参照区尘土检测值通报,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。服务费的 20%为考核项,以区通报东升镇月排名为依据,1-10 名拨付考核项 100%;11-20 名,拨付考核项的 80%;20 名以后拨付考核项 60%。

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合同终止，甲方按实际保洁时间支付乙方保洁经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八、附则

1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3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，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。

6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，双方协商后，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。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，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